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86
12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大会
议程项目 58 和 11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
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1年10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转交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尤·泽登巴尔关于起草和签署一项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公约的建议的信件。

我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8 和 116 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签名) 希·达希泽伦大使

81-25950

附 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请允许我向你致以衷心的问候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荣幸地给阁下作为负有加强和平与安全重要使命的权威而有影响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的秘书长写信，并向你转达下述内容，阐述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势的看法，在亚太地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已变得空前紧迫。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十分重视加强亚洲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该大陆一切民族和国家间的正常和睦邻关系。

你很清楚，在70年代，世界出现了有利于加强亚洲和平与安全的形势。我愉快地注意到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条款，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发展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的互利合作，以及贯彻制止军备竞赛的具体步骤方面，发挥了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阁下，

我们十分忧虑地注意到本地区的紧张局势正在加剧，亚洲大陆许多地区的人民仍然遭受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的苦难。

敌视国际缓和与各国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的势力勾结起来，企图实现它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军事和政治目标。尤其在中、近东，在东南亚、远东、印度洋和波斯湾，紧张和冲突的温床不断增加。

阁下必定知道，亚洲和大洋洲的许多地方已经或正在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并企图恢复老的军事集团和策划新的军事集团。近来又加强了对亚洲主权和独立国家内政的赤裸裸的干涉。亚洲的中近东和波斯湾等地区已被西方狂热组成的干涉部队选中

为其干与的主要目标这已是公开的秘密。

各国和平与安全的敌对势力向亚洲国家施加压力，以便将它们纳入自己侵略政策的轨道，并把它们卷入反对这些势力所不喜欢的国家的和平生活、稳定和领土完整的各种阴谋诡计中去。为此，保证给它们援助，包括装备援助。

但是，经验表明即使最尖端的武器也不会给国家带来更大的独立和安全；相反只会在邻国中造成不信任和怀疑以及挑起军备竞赛中的争夺。这反过来又导致爆炸性的冲突局势的形成。

因此，在帝国主义恢复“冷战”政策使整个世界局势恶化的情况下，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暴力和军备竞赛空前升级严重威胁着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深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取紧急现实的步骤改善亚太地区的政治气候，使该地区一切国家联合努力将该地区变成和平与睦邻区。

我们认为不存在比该地区各国间进行政治对话更合理的办法。平等基础上的广泛对话，会促进创造各国间信任和互相谅解的气氛，并证明有利于对紧迫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通过谈判，和平解决。

阁下，

蒙古人民共和国一贯支持亚洲各国提出的确保亚洲大陆持久和平的许多建设性的倡议和建议。我国政府尤其充分支持使东南亚、印度洋和波斯湾成为和平合作区以及建立太平洋无核区的建议和远东提出并贯彻建立信心的措施和召开波斯湾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参加的首脑会议等建议。

由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热忱希望协助其他爱好和平国家对争取全亚洲安全的崇高事业所作的努力，并愿为此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我国最近建议缔结一项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

阁下知道，我国最高立法机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于1981年6月29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给亚洲太平洋各国议会的呼吁书，该呼吁书已作为联合

国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呼吁书引起各有关国家议会人士注意我国关于缔结一项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的建议。

我们的信念是以条约形式确立在本地区各国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原则，可以为加强亚洲安全的基础提供保证。

我们看来，我国建议的提法决定了拟议中的公约的实质和主要内容。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各国边界不可侵犯，平等、互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只用和平方法解决争议问题和发展互利合作等原则可以构成公约的基本条款。

我们认为在起草拟议中的公约时也应适当考虑万隆会议的经验及其宣布的著名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原则。

有关该地区的具体局势，拟议中的公约当然也会发扬和巩固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一些决议的有关条款。

关于缔约国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等重大问题采取减少军事对抗，克制军备竞赛以及裁军等措施的有力行动的条款，应占据重要地位。

我们认为公约的条款应由愿意缔约的各国共同拟订。为此，蒙古主动倡议召开一次上述地区各国参加的会议。

我们相信亚洲和太平洋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会议的工作并起草该公约，将保证拟议中的会议取得成功。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建设性地参加会议的工作，可为未来公约的有效贯彻提供可靠的国际保证，因为这些大国对维护国际安全负有特别义务。

我们认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应由有关国家讨论决定。

我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我国的建议能得到阁下的理解，其实现能获得你的支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主席团主席

(签字) 尤·泽登巴尔

1981年9月21日

于乌兰巴托
